

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银禧科技”或“公司”）于2026年6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股东临时提案予以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》，股东彭朝晖先生于2026年6月13日提交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条款内容无误，但对应条文序号错误存在瑕疵。股东彭朝晖先生请求公司董事会将其调整为正确条文序号。现将《公司章程》修订条款公告如下：

原章程内容	修订后章程内容
<p>第九十四条 ...（三）董事候选人根据得票数由多到少的顺序来确定最后的当选人，但每位当选人的最低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股份总数的半数。如当选董事不足股东会拟选董事人数，公司应当在六十日内完成补选。如两位以上董事候选人的得票相同，但由于拟选名额的限制只能有部分人士可当选的，对该等得票相同的董事候选人需单独进行再次投票选举。</p>	<p>第九十四条...（三）董事候选人根据得票数由多到少的顺序来确定最后的当选人，如当选董事不足股东会拟选董事人数，公司应当在六十日内完成补选。如两位以上董事候选人的得票相同，但由于拟选名额的限制只能有部分人士可当选的，对该等得票相同的董事候选人需单独进行再次投票选举。</p>
<p>第一百一十九条公司设董事会，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3人，职工代表董事3人，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。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，副董事长1人，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董事长</p>	<p>公司设董事会，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3人，职工代表董事1人，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。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，副董事长1人，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董事长不能同时兼任总</p>

不能同时兼任总经理职务。

经理职务。

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6月18日